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天然災害應變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高市無障礙行字第 10370330800 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一、為確保安置對象及員工安全，降低損害並能迅速復原，建立本家天然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，以強化災害應變及善後復原之能力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之天然災害類型區分為地震、風災、水災等 3 類，依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 4 個階段訂定應變注意事項（如附件 1、2、3）及流程（如附件 4、5）。

三、本家天然災害應變作業編組：

（一）應變作業編組架構

本家天然災害應變作業編組分為總指揮（兼發言人）、副指揮、通報班、物資管制班、疏散撤離班、安全防護班、緊急救護班（如附件6）。

（二）應變作業編組原則與任務分工

災害發生時，由總指揮發布救災指示於各分班之班長，再由班長指派班員執行，確保災時分班能快速執行救災行動。依本家訂定之天然災害應變流程辦理（如附件7）。

（三）應變作業編組啟動時機

本家之應變組織，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，啟動時機包含：

1、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。

2、上級指示成立。

3、本家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。

4、主任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經家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 1

天然災害應變注意事項（地震）

應變階段	應變注意事項
減災	1.備妥無線電對講機、緊急救難箱、避難引導裝備（大聲公、哨子、手電筒、交通指揮棒、鑰匙）等救災設備，置於固定顯眼處。 2.了解瓦斯、自來水及電源安全閥如何開關。 3.固定高懸之物品、設備，大型櫥櫃傢俱應加以固定。 4.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。 5.定期檢驗水、電、瓦斯、通信、防火和消防設備。
整備	1.宣導防震常識，舉行防震演練。 2.規劃天然災害應變作業編組與任務。 3.了解建築物結構安全，規劃緊急避難安全處所。
應變	1.保持鎮定沉著，不可慌亂。 2.關閉火源、電源及瓦斯、天然氣開關，並打開房間及主要通道大門。 3.安撫服務對象，並協助引導服務對象就地作緊急避難身體保護動作（使用軟墊等保護頭部，儘速躲在堅固家具、桌子下，或靠建築物中央的牆站著）。 4.注意天花板上的物品（如燈具）掉落下來。 5.切勿靠近窗戶、使用電梯，並避免慌張地上下樓梯。 6.聽從指揮官指示，選擇就地避難或緊急疏散。 7.如遇火災，則以滅火逃生為主。
復原	1.檢查水、電、瓦斯管線有無損害，如發現瓦斯管有損，輕輕將門、窗打開，立即離開並報請維修。 2.立刻以目視方法檢測建築物外觀安全與否，關於建築物內部結構及無法憑目視方法檢測事項，應請專業人員實施鑑定，或儘速商請建管機關協助處理。 3.迅速移除、清理阻礙通行之障礙物。 4.大地震後會有餘震的發生，要注意不要靠近有損害的建築物。 5.受損嚴重區域，應立即架設封鎖線，禁止安置對象及員工進入，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。 6.清查財產損失，並將受損項目或現場照相留存。列冊報請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查核，並擬定復原計畫。

附件 2

天然災害應變注意事項（風災）

應變階段	應變注意事項
減災	1.備妥無線電對講機、緊急救難箱、避難引導裝備（大聲公、哨子、手電筒、交通指揮棒、鑰匙）等救災設備，置於固定顯眼處。 2.應於每年颱風季節或防汛期前（五月），檢查建築物及水、電等設施，發現有破損情形者，應簽報修理。 3.排水溝應隨時疏導暢通，以防豪雨淤塞，影響建築物之安全。 4.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。並修剪樹枝，以防折損傷人或壓壞建築物、車輛。 5.檢查門窗是否牢靠，關閉非必要門窗，必要時應加釘木板或設置穩固措施。 6.應準備蠟燭、手電筒、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。 7.貯存飲水，以防斷電停水；可多備三、四日之食物、蔬果或乾糧以備不時之需。另需準備服務對象長期處方用藥。 8.有淹水可能之辦公處所，對公文檔案及重要財物應及早移至安全適當場所存放。
整備	1.隨時注意廣播、電視之颱風消息，了解最新颱風動向，做好各項防颱準備。 2.規劃天然災害應變作業編組與任務。 3.規劃緊急避難安全處所。
應變	1.如機關可能在暴風範圍或應行戒備之區域內，副指揮應即準備集中應變。 2.複檢門窗等處所，發現漏水或損毀，應立即修補。 3.輪班人員應隨時巡視各辦公處所及服務對象的活動區域，遇有危險跡象，應立即通知必疏散撤離班搶救，並進行疏散至安全適當場所。 4.與地區消防、救護單位保持密切聯絡，必要時可請求支援。
復原	1.斷落之線路，應即設置警告標誌並通知電力公司或有關電信、瓦斯、天然氣機構搶修。 2.發現淹水或交通受阻地段請用電話或就近通知派出所或消防單位。 3.風災過後立刻整理環境，清除清除污穢雜物，噴灑消毒藥劑，預防傳染病發生；如已發現病例，立即隔離送醫。 4.受損嚴重區域，應立即架設封鎖線，禁止安置對象及員工進入，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。 5.清查財產損失，並將受損項目或現場照相留存。列冊報請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查核，並擬定復原計畫。

附件 3

天然災害應變注意事項（水災）

應變階段	應變注意事項
減災	1.了解分析場所可能面臨水災之低窪地區。 2.備妥無線電對講機、緊急救難箱、避難引導裝備（大聲公、哨子、手電筒、交通指揮棒、鑰匙）等救災設備，置於固定顯眼處。 3.應於每年颱風季節或防汛期前（五月），檢查建築物及水、電等設施，發現有破損情形者，應簽報修理。 4.檢察測試高壓電設備、發電機、電梯、水塔、抽水機等設備功能。 5.排水溝應隨時疏導暢通，以防豪雨淤塞，影響建築物之安全。 6.應準備蠟燭、手電筒、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。 7.貯存飲水，以防斷電停水；可多備三、四日之食物、蔬果或乾糧以備不時之需。另需準備服務對象長期處方用藥。 8.儲備砂包砂袋，作為堵塞洪水之用。 9.有淹水可能之辦公處所，對公文檔案及重要財物應及早移至安全適當場所存放。
整備	1.隨時注意廣播、電視之雨量估計及監測消息，做好各項防汛準備。 2.規劃天然災害應變作業編組與任務。 3.規劃緊急避難安全處所。 4.於本家低窪地區，堆放沙包。
應變	1.如機關在應行戒備之區域內，副指揮應即準備集中應變。 2.複檢門窗等處所，發現漏水或損毀，應立即修補。 3.輪班人員應隨時巡視各辦公處所及服務對象活動區域與居所，遇有危險跡象，應立即通知疏散撤離班搶救，並進行疏散至安全適當場所。 4.副指揮應隨時巡視各低窪地區，對可能被大水沖淹之處，得指派專人監視，並立警戒標示。 5.與地區消防、救護單位保持密切聯絡，必要時可請求支援。
復原	1.檢查水源、電源及電腦等設備安全，能否正常運作。 2.大雨過後，部分水溝、坑洞被水淹蓋潛伏危險性，應小心外出。 3.水災過後立刻整理環境，清除污物，噴灑消毒藥劑，預防傳染病發生，與避免蚊蟲病媒的滋生；如已發現病例，立即隔離送醫。 4.受損嚴重區域，應立即架設封鎖線，禁止安置對象及員工進入，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。 5.清查財產損失，並將受損項目或現場照相留存。列冊報請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查核，並擬定復原計畫。

附件 4

天然災害應變流程（地震）

預防階段

1. 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。
2. 各單位自行固定擺設之物品、設備。
3. 定期檢驗水、電、瓦斯、通信、防火和消防設備。

→ 地震發生 →

通報班
進行緊急廣播。並與地區消防、救護單位保持密切聯絡，必要時可請求支援。

物資管制班
分　物資　應，辦理天然災應變所需食物、飲用水、藥品醫　、砂包及生活必需品　度、　應之整體協　及　運事　。

疏散撤離班
遇有危險跡象，進行疏散至安全適當場所，並隨時了解家民需求。

安全防護班
打開房間及主要通道大門，並關閉火源、電源及瓦斯、天然氣開關，檢查水、電、瓦斯管線有無損害，應立即修補。

緊急救護班
協助救護傷　，包　、護送就醫等醫　工作。

→

1.　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。
2. 檢查建物受損情形。
3. 各單位　集災情。

→

1. 通報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受災情形、目前處置　況等。
2.　整　面資　　報有關單位
3. 清　損失，擬定復原計畫。

附件 5

天然災害應變流程（風災、水災）

預防階段

1. 定期檢查建築物及水、電、瓦斯、通信、防火和消防設備。
2. 定期修剪樹枝，並檢查樓　排水及疏通排水溝　。
3. 關閉門窗，必要時應加釘木板或設置穩固措施。
4. 備妥救災設備，以及飲水、乾糧、藥物。
5. 注意廣播、電視之颱風消息，了解最新颱風動向，做好各項防颱準備。

→

風災、水災發生

→

通報班
進行緊急廣播。並與地區消防、救護單位保持密切聯絡，必要時可請求支援。

物資管制班
分　物資　應，辦理天然災應變所需食物、飲用水、藥品醫　、砂包及生活必需品　度、　應之整體協　及　運事　。

疏散撤離班
遇有危險跡象，進行疏散至安全適當場所，並隨時了解家民需求。

安全防護班
檢查水、電、瓦斯管線有無損害，必要時關閉火源、電源及瓦斯、天然氣開關。巡視門窗等處所，發現漏水或損毀，應立即修補。

緊急救護班
協助救護傷　，包　、護送就醫等醫　工作。

→

1.　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。
2. 各單位　集災情。

→

1. 通報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受災情形、目前處置　況等。
2.　整　面資　　報有關單位
3. 清　損失，擬定復原計畫。
4. 風災過後立刻整理環境，清除污穢雜物，噴灑消毒藥劑。

附件 6

天然災害應變作業編組組織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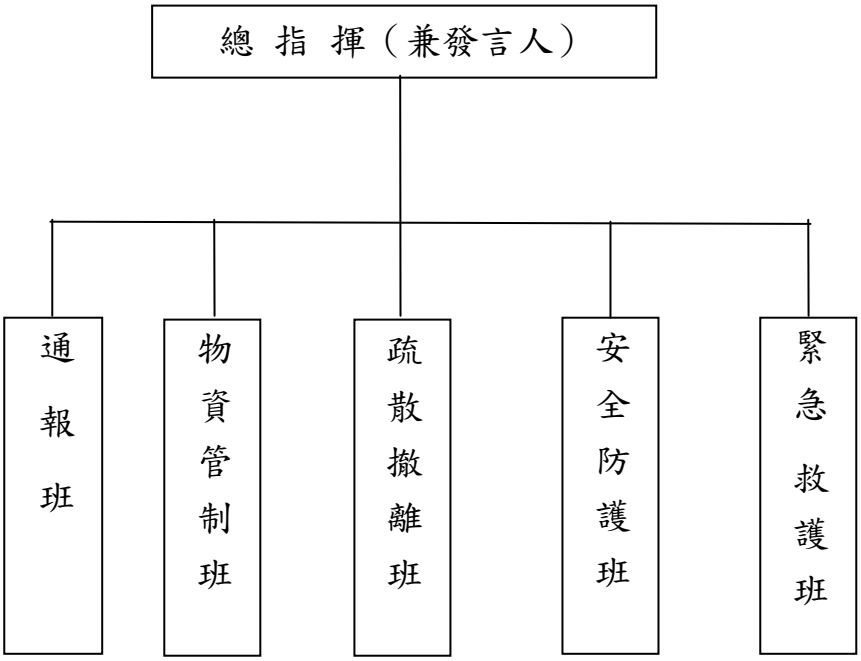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 7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天然災害應變作業編組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總指揮（兼發言人）　（主任）
1.　指揮、　導、協　。
2.　協　及主導各班中所有運作。
3.　一對外發言。
副指揮　（　）
1.　助總指揮，當總指揮不在時，　理任務。
2.　集風災水災等氣象資源。
3.　落實防災減災工作。</td></tr>
<tr><th>班</th><th>成員</th><th>任務</th></tr>
<tr><td>通報班</td><td>班長
行政　人員
班員 1
行政　人員
班員 2
日人員</td><td>1.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，應避免發生　慌。
2.與地區消防、救護單位保持密切聯絡，必要時可請求支援。
3.通報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受災情形、目前處置　況等。
4.　集、　估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　況發　的資　。
5.　有關協　聯　事項。</td></tr>
<tr><td>物資
管制班</td><td>班長
活動　人員
班員
活動　人員</td><td>1.應辦理食物、飲用水、藥品醫　及生活必需品　度、　應之整體協　及　運事　。
2.　應物資不　，需要　度時，得請求相關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　度。</td></tr>
<tr><td>疏散
撤離班</td><td>班長
保　人員
班員 1
保　人員
班員 2
保　人員</td><td>1.協助就地作緊急避難身體保護動作。
2.傳　開　避難指　，協助疏散至避難集結　。
3.開放並確　緊急出　之開啟。
4.移除　成避難障礙之物品。
5.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　及通報。
6.運用　　等，劃定警戒區。
7.　作避難　具、　任避難引導。
<table>
<tr><th>重</th><th>必要裝備</th></tr>
<tr><td>通道　　、樓梯出入　應
置引導人員。</td><td>各樓　、避難出　之鑰匙。
手　　機　輪
必要之　　。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>安全
防護班</td><td>班長
人員
班員
人員</td><td>1.打開房間及主要通道大門，關閉電梯。
2.緊急電源之確保、　　、瓦斯、天然氣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。
3.檢視建築物結構是否損壞。
4.檢查水、電、瓦斯管線、門窗有無損害。
5.協助設置警戒標誌。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救
護班</td><td>班長
護理
成員
護</td><td>1.協助救護傷　，包　、護送就醫等醫　工作。
2.與消防人員聯絡並　　資　。
3.　生消毒防　保　事項。</td></tr>
</table>